

The First PACS Table Tennis Tournament

首届 Cleveland 中文学校乒乓协乒乓球比赛赛程安排

Method: group circulation + kick-off from 1/4 final **赛制:**

赛程设计原则:

- 每位选手无论胜负都能打尽可能多的轮次
- 每位选手无论胜负都能与尽可能多不同的选手打
- 为尽可能公平, 在无参照的情况下, 进行排位赛

1. 女子单打: 单循环赛

12月8日, 2007

- 14:45 – 15:00 报到, 领取纪念品及饮料, 运动员牌
- 15:10 – 17:00 单循环赛, 五局三胜, 11分制, 1张球台

12月15日, 2007

- 14:45 – 15:00 报到, 领取饮料
- 15:10 – 17:00 单循环赛, 五局三胜, 11分制, 1张球台

2. 男子单打:

12月8日, 2007

- 13:45 – 14:00 报到, 领取纪念品及饮料, 运动员牌
- 14:00 – 14:05 抽签. (因故未到场者, 将由组委会代抽)
- 14:05 – 15:00 排位赛 (两轮, 16场, 中间抽签), 三局二胜, 11分制(见备注), 需要4张球台
 - 14:05 – 14:15: 第一轮, 1-4号位比赛, 4张球台
 - 14:15 – 14:25: 第一轮, 5-8号位比赛, 4张球台
 - 14:25 – 14:30: 抽签
 - 14:30 – 14:45: 第二轮, 1-4号位比赛(第一轮胜者), 4张球台
 - 14:45 – 15:00 第二轮, 5-8号位比赛(第一轮负者), 4张球台
 -

备注

- 如时间到, 而比赛仍未结束, 则按净胜分定胜负
- 如比赛开始两分钟内未到场者, 按弃权, 即负方来处理
- 比赛必须自计时起两分钟内开始, 因此练球时间不得超过两分钟.
- 排位赛中没有擦汗时间. 违例视情做失分或负方处理
- 两轮皆胜者 (共四名选手) 为种子, A1, B1, C1, D1
- 两轮皆负者 (共四名选手) 单 错位抽签, A4, B4, C4, D4
- 一胜一负者 (共 12 名选手) 错位抽签
- 15:00 - 17:00 小组循环 (共 4 个组), 三局二胜, 11 分制, 至少 3 张球台
 - 取小组前两名参加 1 – 8 名决赛
 - 如组内胜负场次相同, 则按净胜局计算; 如净胜局相同, 则按净胜分计算

12月15日, 2007

- 13:45 – 14:00 报到, 领取饮料 (所有报名队员均有)
- 14:00 – 14:40 1/4 决赛 (八进四): 五局三胜, 11 分制, 4 张球台

- 15:00 – 15:40 1/2 决赛 (四进二)：五局三胜，11 分制，2 张球台
- 16:00 – 16:50 决赛 (包括 3-4)：七局四胜，11 分制，裁判, 需要 2 张球台
- 16:50 – 17:00 组委会宣布最后成绩, 全体成员合影留念, 颁奖仪式
- 17:30 – 20:30 自由晚餐, 建议在 Twinsburg Seafood buffet (另见邮件)

备注

- 如比赛开始两分钟内未到者, 按弃权, 即负方来处理
- 练球时间不得超过两分钟
- 1/4 决赛, 如时间到, 而比赛仍未结束, 则按净胜分定胜负

Referee/ 仲裁及裁判

- 除 1/2 及 1/1 决赛，其他轮次的比赛，在原则上不安排裁判。但如比赛中有任何一方提出需要仲裁，则由裁判长(周祥) 或赛程负责人(刘克成)指定一名裁判；
- 1/2 及 1/1 决赛，必须有裁判，则由裁判长(周祥) 或赛程负责人(刘克成)指定
- 如发生争议，按乒乓球规则，裁判长(周祥) 具有最后仲裁权
 - 具体场次，包括球台安排，经组委会授权，将由赛程负责人(刘克成)全权负责，并具有最后决定权(可能涉及时间，球台质量等争议)

Table Arrangement / 球台安排

- 为保证赛程进度，14:00 – 15:00 4 张球台均用于男子比赛地区（指 12/08 和 12/15 两天），
- 14:00 – 17:00 第五张球台对非参赛者优先
- 15:00 – 17:00, 第 4 张球台用于女子比赛及非参赛者, 交替使用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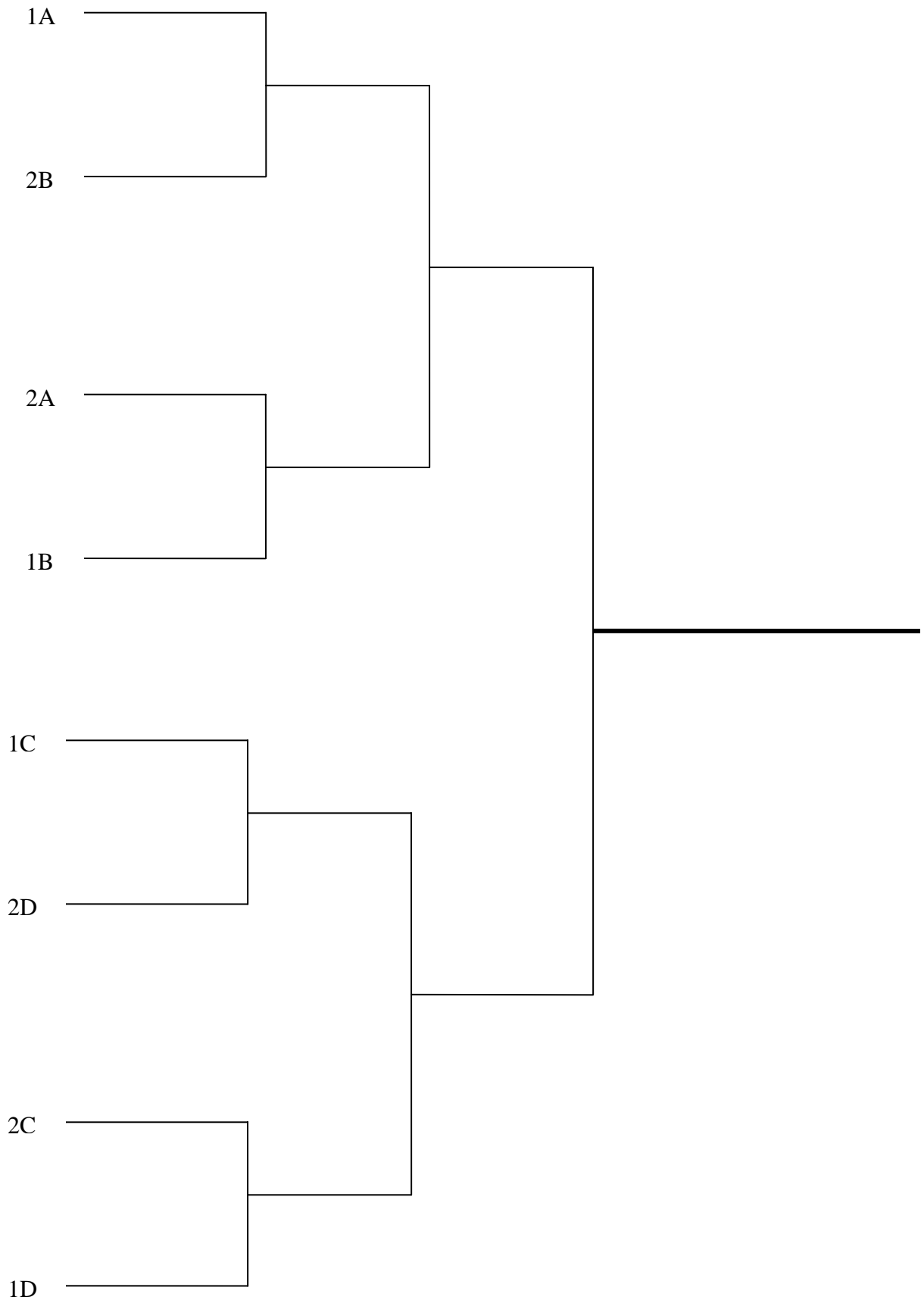
Miscellaneous / 其他

Rules for pingpong service attached.

附乒乓球发球规则

运动员编号	A 组	A1	A2	A3	A4	小组名次
	A1					
	A2					
	A3					
	A4					

12/15 1-8 名决赛



Some of the Pingpong Rules 乒乓球规则节选：发球

2.6 合法发球

2.6.1 发球时，球应放在不执拍手的手掌上，手掌张开和伸平。球应是静止的，在发球方的端线之后，比赛台面的水平面之上。

2.6.2 发球员须用手把球几乎垂直地向上抛起，不得使球旋转，并使球在离开不执拍手的手掌之后上升不少于 16 厘米，球下降到被击出前不能碰到任何物体。

2.6.3 当球从抛起的最高点下降时，发球员方可击球，使球首先触及本方台区，然后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，再触及接发球员的台区。在双打中，球应先后触及发球员和接发球员的右半区。

2.6.4 从抛球前球静止的最后一瞬间到击球时，球和球拍应在比赛台面的水平面之上。

2.6.5 击球时，球应在发球方的端线之后，但不能超过发球员身体(手臂、头或腿除外)离端线最远的部分。

2.6.6 运动员发球时，应让裁判员或副裁判员看清他是否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。

2.6.6.1 如果裁判员怀疑发球员某个发球动作的正确性，并且他或者副裁判员都不能确信该发球动作不合法，一场比赛中此现象第一次出现时，裁判员可以警告发球员而不予判分。

2.6.6.2 在同一场比赛中，如果发球员或其双打同伴发球动作的正确性再次受到怀疑时，不管是否出于同样的原因，均判接发球方得一分。

2.6.6.3 无论是否第一次或任何时候，只要发球员明显没有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，他将被判失一分，无需警告。

2.6.7 运动员因身体伤病而不能严格遵守合法发球的某些规定时，可由裁判员作出免于执行的决定，但须在赛前向裁判员说明。

2.9 重发球

2.9.1 回合出现下列情况应判重发球：

2.9.1.1 如果发球员发出的球，在越过或绕过球网装置时，触及球网装置，此后成为合法发球或被接发球员或其同伴阻挡。

2.9.1.2 如果接发球员或接发球方未准备好时，球已发出，而且接发球员或接发球方没有企图击球。

2.9.1.3 由于发生了运动员无法控制的干扰，而使运动员未能合法发球、合法还击或遵守规则。

2.9.1.4 裁判员或副裁判员暂停比赛。

2.9.2 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暂停比赛：

2.9.2.1 由于要纠正发球、接发球次序或方位错误；